

(上接A27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存续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3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投资目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基金法律法规、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举、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1)在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诚实信用地履行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进行诉讼或仲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